

附件 2:

2021 年度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
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三)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审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

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

(七)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我县相关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九)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包括 1 个行政单位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尤溪生态环境局	财政拨款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17
尤溪环境监测站	财政拨款	2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及体制机制建设。一是主要领导亲抓亲管。县党政主要领导人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省市县领导深入梅仙尾矿厂一线调研，召开专题会、现场指挥，高位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二是全面优化治污组织模式。对县水利局移交的 156 家入河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方案整治、规范化建设及福建省入河排污口 APP 填报工作。同时，联合公安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加快推进美

丽尤溪、生态尤溪建设。**三是**系统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县委县政府召开多次全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动员、推进、调度会议，全面部署、定期调度和纵深推进全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与各乡镇签订《2021年度尤溪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制定了《2021年尤溪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部门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尤环委〔2021〕1号），督促各乡镇、各单位主动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并计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一是科学制定规划，为饮用水源地保护提供依据。现已经完成12个乡镇集中水源地勘界立标工作，完成2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专家评审并通过县政府批准，现正在完成标志牌等外业施工。完成全县百分三十以上的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的水源地共147个水源点的划定文稿的编写，新阳镇41个千人以下水源点已经完成评审，正在完成标志牌等外业施工。其他的千以下水源点预计年内完成评审。**二是**严控入河排污口管理，对2021年申请的5个入河排污口单位开展排污口论证审批，按照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分类推进整治，完成对我县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开展闽江流域（三明段）入河排污口“三个清单”整治，更新156个闽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调度情况。**三是**加强生

态环境执法监管，对于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等重点行业加大巡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从重处罚超标排放、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今年来，共查处流域内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案件 4 起，共处罚金 63.68 万元。利用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对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控数据的日常调阅，督促水电站落实最小下泄流量。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抓面源污染治理，制定《《尤溪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整改攻坚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协同推进整治，切实解决大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浓度高的问题；抓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督促 2 家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换，另 2 家工业炉窑已确认关停使用，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抓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督促指导 11 家重点营运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力度，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成涉及 VOCs 行业中 10%企业监督抽测 5 家。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城市夜间噪声污染问题，提升百姓生活品质，我局联合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等 8 部门持续开展夜间“静夜守护”专项行动，确保专项整治有效落实。

（四）不断强化土壤、固废、农村污染防治。土壤污染

防治方面，对接自然资源局，严格污染地块流转，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共完成7个地块用地调查工作，并组织评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省市筛选我县7家企业列入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开展对尤溪县梅仙镇铅锌矿区外围公共区域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工程，有效整治历史遗留的矿渣，彻底清除公共区域的污染源；加强精准施策，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区域五公里范围内的涉重金属污染源及全县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现场排查，实施精准整治。

固废污染防治方面，加强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单位监管。开展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完成24家涉危废企业进行信息化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纳入固废系统进行监管。对全县24家工业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全覆盖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疫情防控期间，配合尤溪县检察院对我县2家二级以上医院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医院对医疗废物按规范进行管理。

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已编制《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我县“十四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省市提供的遥感定位信息，已摸排我县173个疑似黑臭水体点位，经过逐一到定位地点排查拍照，已排除173个疑似黑臭水体。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测，加快推动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提升污染治理，坚持“区域、建管、水务”一体化，推动25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84%村庄建成绿盈乡村。

（五）常抓不懈落实督察整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县领导多次到一线调研指导。制定《关于2021年度县领导包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通知》（尤委办〔2021〕11号），针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堵点、卡点，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密切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抓细抓实整改工作。印发《尤溪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配合市环保督察办开展环境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及时掌握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向莆铁路弃渣场信访件问题，排洪防护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完成约85%。西城富润塑胶信访件问题，目前已开展评估并完成评估初稿，将富润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六）突出重点加强环境执法。紧紧围绕断面达标攻坚，组织开展“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专项行动、夜间“静夜守护”专项行动、饮用水源地保护攻坚行动、尤溪县2021年排污许可专项执法、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结合疫情防控，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加密对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和水质监测。一是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推进网格化建设。

我局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348 人次对 174 家企业进行了抽查检查，并于尤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对辖区环境实施网格化监管，将全县划分为 281 个网格，配有 283 个网格员。2021 年，共在福建省生态云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督系统上报巡查 58289 次，人均 205.96 次；网格事件 9612 件，人均新增 33.81 件。通过调阅网格员上报的事件线索，立案查处了 7 起违法案件。

二是提升环境监管能力。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主动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深入排查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一年来，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0 起，处罚金额 347 万余元。共办理查封扣押案件 7 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案件 9 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纠纷。截至目前共处理 12369 环境举报管理平台投诉件 50 件；12345 政务投诉平台（含 E 三明平台）投诉件 71 件；本局 12369 举报电话投诉 29 件；来信来访 4 件。来信来电来访处理率 100%，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推广生态综合管护模式。将“大生态”环保理念融入“环保网格化监管”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新办法、新模式。在总结我县洋中、西滨两个乡镇成立生态综合队做法的基础上，由点及面，今年再增加联合、溪尾、管前、八字桥四个乡镇推广生态综合管护模式，积极开展巡查，重点排查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农村垃圾清理、村容村貌

治理、清淤清障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了多起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真正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管”的生态管护机制。

（七）提升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着力服务项目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赶超战略，促进绿色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简化申报材料，精简审批环节时间，实行专人负责制，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强化“绿色通道”建设，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切实为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服务。同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在尤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受理、拟审批和批复信息。今年以来共审批建设项目 23 项，共节省审批天数 265 天，有 32 个项目自行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为进一步确保惠企政策落到实处，设立了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制定了惠企政策服务指南，推进我县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有 8 个项目豁免小微量排污权交易。二是做好排污许可证登记。进一步压实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为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提供指导，今年以来共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81 本，有 20 家企业自行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登记管理信息；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完成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三个典型行业共 30 家持证排污

单位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完成其他行业共 16 家持证排污单位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完成 69 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三是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0〕11 号）要求，已对我县 2 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验收。同时鼓励企业自主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新建工业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促进污染减排。截止目前，福建富瑞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工作。

（八）打好了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战。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县建设，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探索“生态云+党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在生态环境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实现全覆盖。仅保留一项督查检查考核项目，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弘扬机关文化。旗帜鲜明倡导“真诚阳光、担当奉献、忠廉规矩”的机关文化和“有灵魂、有血性、有规矩、有载体、有温度”的党建文化，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6.39	一、基本支出	585.39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62.93	(一)人员支出	528.10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528.10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3.4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57.29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1.0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01.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86.39	本年支出合计	686.39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686.39	支出总计	686.39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 结转 资金 (含 上年)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补 助)	财政代 管资金 专户 拨款	其他财 政性 拨款	驻外单 位预算 外收入 (经财 政核 准未 纳入 专户 管理)	事业单 位经营 服务性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预 算财政 拨款 (补 助)	原纳入 预算 外管理 资金	大 盘 子 专 项 支 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86.39	686.39	686.39	662.93		23.46										
633012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686.39	686.39	686.39	662.93		23.4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资金来源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余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小计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686.39	528.10		57.29		101.00					686.39	686.39	662.93		23.46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2	46.92									46.92	46.92	46.92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6	23.46									23.46	23.46	23.46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3.46	23.46		23.46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2.55	345.26		57.29							402.55	402.55	402.55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4.81	53.81				101.00					154.81	154.81	154.81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9	35.19									35.19	35.19	35.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6.39	一、基本支出	585.39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62.93	(一)人员支出	528.10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528.10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3.4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57.29
		二、项目支出	101.0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0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686.39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86.39	支出总计	686.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86.39	585.39	528.10		57.29	101.00		101.00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46.92	46.92	46.92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23.46	23.46	23.46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3.46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110101	行政运行（环	402.55	402.55	345.26		57.29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154.81	53.81	53.81			101.00		101.00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9	35.19	35.1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686.39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6.92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103	30103 奖金	89.89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53.81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6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6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64.19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75.25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8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9
30207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0211	30211 差旅费	62.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52.52
30206	30206 电费	5.00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58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10
30101	基本工资	164.19
30102	津贴补贴	75.25
30103	奖金	89.89
30107	绩效工资	5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9
30201	办公费	6.52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686.39万元，比上年增加8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6.3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86.39万元，比上年增加83.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28.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57.29万元，项目支出1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86.39万元，比上年增加8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10101-行政运行 402.5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工伤险、生育险、失业险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4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4.8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监测、执法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8.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接待规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单位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1.0	
	财政拨款:		101.0	
	其他资金:		0.0	
总体目标	全年监督性、常规性、委托性监测300场次,生态环境现场监督检查2000人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新增环保监测家次	>=300.00家次
		质量目标	水质合格率	>=100.00%
		成本目标	监测业务经费	<=55.00万元
		成本目标	执法经费	<=46.00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水质合格率	>=100.00%
		环境效益目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8.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7.00%

2. 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此表格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9万元，比上年增加0.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单位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